

债券代码：149336

债券简称：20 广开 Y5

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 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发行人”，原“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了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（债券简称：20 广开 Y5，债券代码：149336，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。根据《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募集说明书》有关条款的规定，本期债券以每 1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（“重新定价周期”），在每 1 个计息年度（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）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。若在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末，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，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兑付日。

公司决定不行使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，即在 2021 年 12 月 24 日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完成本期债券各项工作。

为保证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发行人：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原“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”）

2、债券名称：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

3、债券简称：20 广开 Y5

4、债券代码：149336

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 20 亿元

6、债券期限：本期债券以每 1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（“重新定价周期”），在每 1 个计息年度（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）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。

7、债券利率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.70%。

8、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，每年付息一次，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，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。

9、起息日：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12 月 24 日。

10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2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，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）。

11、兑付日：若在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末，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，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兑付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，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）。

12、担保方式：无。

13、信用等级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。

二、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情况

本期债券以每 1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（“重新定价周期”），在每 1 个计息年度（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）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。若在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末，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，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兑付日。第 1 个周期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2 月 24 日，到期日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。

根据《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募集说明书》的约定，在本期债券第 1 个周期末，公司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，即在 2021 年 12 月 24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）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完成本期债券各项工作。

三、本期债券权利行使的相关机构

（一）发行人：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刘艳芬

地址：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33、34 层

联系电话：020-82116097

传真：020-82115260

（二）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焦希波、王瑶、卢鲸羽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

联系电话：010-86451627

传真：010-65608445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
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公告》盖章页)

